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139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9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0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触控”）及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重整计划，终止萍乡触控和深圳精密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2年10月8日，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萍乡触控及深圳精密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已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的通知》及《关于<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及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由萍乡触控及深圳精密在管理人监督下执行。

经管理人监督及核实，截至2022年9月30日，萍乡触控及深圳精密已完成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工作（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均按照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获得清偿、提存或预留；且债权人未领受的偿债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提存，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支付完毕）。

管理人已于2022年10月8日向萍乡中院提交《关于<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及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萍乡触控及深圳精密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

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已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的通知》；
- 2、《关于<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及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